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2號

原告 林瑞英
被告 謝玉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捌仟玖佰壹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至租金請求則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其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所增建之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15元。(三)

01 被告應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
02 給付原告32,000元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應以系爭房
03 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又系爭房屋經鑑
04 定價格為7,700,400元乙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展基不動產估價
05 師聯合事務所114年1月21日估價報告書為佐，則應認系爭房
06 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7,700,400元而以之為訴之聲明第1
07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租金部分，
08 與返還房屋請求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
09 關係，應併計其價額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係相當於租
10 金之不當得利之請求，起訴前之部分依原告陳報按月給付總
11 額為97,936元計算，共為82,133元（計算式： $32,000 \times (2 + 1$
12 $7/30) = 82,133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起訴後之不當得利核屬
13 附帶請求而不併計其價額。故經合併計算前揭訴訟標的金
14 額、價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,866,548元（計
15 算式： $7,700,400 + 84,015 + 82,133 = 7,866,548$ 元），應徵第
16 一審裁判費78,9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7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18 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6 書記官 洪仕萱